

宣威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3-0053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不动产权利人吴艳玲申请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予以公告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11月06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宣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登记。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吴艳玲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宣威市西 宁路北段 391 号锦绣 花园 16 幢 16203 号	53038100 1201GB00 016F0016 0053	99.88	住宅	遗失 补办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宣威市文化路北段 296 号（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内）

联系电话：0874-7133436



2023 年 10 月 16 日